**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信息系统安全外包服务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JMUZB3012019077**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信息系统安全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信息系统安全外包服务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3012019077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 15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该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19年1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

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主页下方“招聘招标”页面：<http://www.njmu.edu.cn/>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1月09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月09日上午9:15（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

（二）开标时间：2020年1月09日上午9:15（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1. 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密封装订单独递交。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6868572

项目需求方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025-86868136

邮政编码：210000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十、其他**

1、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

2、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外贸代理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培训计划；

14.4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未中标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样品，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后果自负。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整体安全规划**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学校信息安全工作不断推进，工作机制正慢慢完善。无论从国家层面还是教育行业监管，对于高校网络安全建设要求不断提高，为了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加强南京医科大学整体安全运营能力。信息安全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工作：

**资产梳理清查**：通过工具及人工的方式协助南京医科大学进行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信息系统组成、系统业务流程、数据流向、资产内容、资产清单等，采集此次项目的各类资产信息，进行资产分类，划分资产重要级别等。实现针对全校网站及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化梳理工作，统计梳理内容包括：IP、域名、系统版本、部署信息等，提交综合网站群的台账资料，各信息系统的台账资料。针对我校新上线系统进行有效梳理及评估。

**整改加固**：针对南京医科大学web应用系统安全漏洞，能够提出协助安全修复建议，并持续跟踪漏洞，进行复测，完成漏洞闭环。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通过对信息系统主机、Web应用，进行漏洞扫描、分析、渗透测试，找出系统现实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周期性服务。

**安全监测服务**：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对南京医科大学基于B/S架构的业务系统进行7\*24小时监控，监测到攻击或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及时提供告警服务，每月提供网站安全监测统计报表。检测范围：80个网站。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敏感字监控、挂马监控、性能监控、篡改情况监控、服务有效性监控等。

**渗透测试服务**：在不影响南京医科大学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定期对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利用工具结合手工的方式，对业务系统中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等做模拟攻击测试，以发现系统中的安全漏洞和风险点。

**应急响应支持服务**：当南京医科大学信息系统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要求安全服务专家尽快到现场提供应急服务，最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影响。

**重大时期保障**：在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节假日）、重大会议期间（如两会等），对重要业务系统提供7\*24安全监控、保证电话热线的连通，对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向上汇报领导。

**安全培训**：为校方相关人员提供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行业安全分析等相关培训。

**等保定级**：完成南京医科大学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定级备案。

**安全架构优化**：针对南京医科大学的网络现状进行安全架构优化，提供安全优化方案及咨询建议。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供标准化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模板或其他高校的管理制度模板供我校建设参考。配合南京医科大学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行业特点给出专家建议。

**应急响应演练**：配合校方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在不影响校方业务系统的前提下，开展应急演练。

**新系统上线检查**：在重要的新系统上线前对应用系统的web应用漏洞进行监测和深度漏洞挖掘，形成新系统上线检查报告，降低系统上线后被黑客攻击利用的概率。

**专项检查**：在0day漏洞爆发时，或者监管、主管单位对高校进行大批量监测扫描前，对学校资产提前清查，主动发现问题，降低被上级通报的情况以及被黑客利用攻击的可能性。

**二、本次服务内容需求**

信息系统安全外包服务内容包含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频率** |
| 资产梳理清查 | 通过学校自建Web资产治理平台配合人工的方式协助南京医科大学进行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信息系统组成、系统业务流程、数据流向、资产内容、资产清单等，采集此次项目的各类资产信息，进行资产分类，划分资产重要级别等。实现针对全校网站及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化梳理工作，统计梳理内容包括：IP、域名、系统版本、部署信息等，提交综合网站群的台账资料，各信息系统的台账资料。针对我校新上线系统进行有效梳理及评估。 | 扫描服务开始之前梳理一次 |
| 安全监测服务 | 通过专业的网站安全监控平台对南京医科大学基于B/S架构的业务系统进行7\*24小时监控，监测到攻击或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及时提供告警服务，每月提供网站安全监测统计报表。检测范围：80个网站。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敏感字监控、挂马监控、性能监控、篡改情况监控、服务有效性监控等。 | 每季度一次现场巡检服务、每月一次监测统计报表 |
| 新网站上线检测 | 经授权后对新上线网站进行漏洞扫描,包括常见及最新的系统漏洞、应用漏洞等，检测范围：20个网站。 | 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检测。 |
| 应急响应支持服务 | 当南京医科大学信息系统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要求安全服务专家尽快到现场提供应急服务，最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影响。 | 按次付费（费用不包含在招标价格内、投标书中应附带按次收费标准。） |

* **服务效果**
* 满足网络安全法以及上级监管部门对高校的等级保护建设要求
* 自主监测漏洞并提前修复，降低通报率
* 实时关注教育行业安全动态并及时接收预警信息，提前修复漏洞，提高防御能力
* 最短时间内将紧急安全事件对客户的影响降到最低，优化防御策略，提高防御水平
* 提升高校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及技能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南京医科大学。

**四、货款支付**

# 正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全额技术服务类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尾款。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标准（总分值：100分）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35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5分。 2.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5，小数点保留2位。 |
| 2 | 技术方案 | 25 | 投标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评委对服务方案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需求贴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得20-25分，良得15-19分，一般得10-14分，差得1-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方信誉及证书 | 8 | 1. 投标方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提供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方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 投标方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三级**），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得0分；   4、投标方需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贰级或以上，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得0分；  **需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 4 | 培训 | 5 | 服务期内，投标方额外提供一次网络安全意识、安全架构及行业安全分析培训。  评委对服务方案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与需求贴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业绩 | 10 | 投标方需提供自2016年8月1日以来类似于本次提供的服务案列，每个案例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监测/检测服务、资产梳理、应急响应服务两种以上服务，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提供最终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备验证）；**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该项不得分。** |
| 6 | 本地化服务及人员配置要求 | 17 | 1、投标方在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办事处或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视为能提供全面本地化服务，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投标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CISP资格证书，在投标方单位工作一年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者得3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方实施工程师需要有CSERE应急响应资格证书，在投标方单位工作一年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多6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4、投标方的项目技术支撑队伍CISP人数不得少于3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需提供近1年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6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4 | 法人授权书 |  |  |  |
| 5 | 财务报表等 |  |  |  |
| 6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7 | 无重大违法说明 |  |  |  |
| 8 |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9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10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11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项目提供 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 ；（2） ； （3）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其他： /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正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全额技术服务类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0%，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甲方：

5.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1.2.涉密人员范围:

5.1.3.保密期限：

5.1.4.泄密责任：

5.2.乙方：

5.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2.涉密人员范围:

5.2.3.保密期限：

5.2.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如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者按照合同要求修改；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的内容，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10%的技术服务费，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诉讼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